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

109.06.22 課程委員會修訂
109.06.22 系務會議 通過
110.07.05 課程委員會修訂
110.07.05 系務會議 通過
111.08.04 課程委員會修訂
111.08.04 系務會議 通過
112.06.09 課程委員會修訂
112.06.09 系務會議 通過
113.03.28 課程委員會修訂
113.03.28 系務會議 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,依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,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課程分流: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學生須於碩一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前,申請修習研究型或實務型課程。
- 第三條 課程修習規定:若必修課程學分已修完,但論文未完成者,每學期必修0學分論文,並依學校規定繳交費用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: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碩一第二學期選定指導教授,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
1. 指導教授須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(含合聘及專案教師)擔任。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,得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兼任教師指導。
 2.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,若因特殊原因須變更者須提出書面申請,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核准。
- 第五條 學科考試: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,以本校為發表單位,參加國內或國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,並親自出席進行論文發表。
- 第六條 外國語文檢定規定: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600 分或選修本所開設之兩門英文課程且及格者,始達成本語文檢定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